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关注公告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为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城投”或“公司”）的委托评级机构。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如下表所示。

表 1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时间	担保方	上次主体评级	上次债项评级	上次评级时间	发行规模(亿元)
143880.SH	18 滇城 01	2018.10.24	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A	AAA	2019.06.18	21.80
155648.SH	19 滇城 01	2019.08.28	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A	AAA	2019.05.27	3.20

资料来源：联合评级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2019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称公司拟依法将持有的昆明欣江合达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60%股权及对应债权、东莞云投置业有限公司 90%股权及对应债权、西双版纳云城置业有限公司 90%股权及对应债权、昆明市官渡区城中村改造置业有限公司 90%股权及对应债权（以下简称“合作标的”）以协议转让或公开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广州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金地”），并就该转让事宜，与广州金地、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城投集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广州金地于《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当日向公司支付 22 亿元作为本次交易的诚意金，如双方最终就某一项目未能达成正式合作或者《合作框架协议》相关约定终止，公司向广州金地退还相应交易诚意金及支付相应的资金占用费，如未按约定退还交易诚意金及支付资金占用费，需支付违约金。同时，公司自协议签署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作标的及北京房开创意港投资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及应收账款质押给广州金地并向有权机关办理质押登记手续；且省城投集团就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承诺及责任，向广州金地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

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 6 个月，本次交易范围、交易标的估值等重要事项均未确定，本次交易正式条款将以最终签署的交易文件为准，交易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

以上交易若顺利达成，将有利于公司缓解流动性压力。针对上述事项，联合评级已与公司取得联系，并将进一步保持与公司的沟通，以便全面分析并及时揭示该事项对公司主体及“18 滇城 01”和“19 滇城 01”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100022）

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http://www.unitedratings.com.cn>